

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名称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地点	菏泽市
采购人名称	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时间	2022.1.22
中标金额	¥7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中标折扣（%）	0
备注	

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成交通知书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菏泽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 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经磋商小组评审,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定贵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785000.00 元 (大写: 柒拾捌万伍仟元), 服务周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张玉玲。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菏泽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采购合同。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

②合同扫描件

96 22-18-HP3-002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 (甲方): 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文），乙方依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技术和科研成果，在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当地经济、环境、社会等基础资料的基础上，为甲方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保证时间和质量。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履行方式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可靠、满足环评审批需要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基础数据后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由甲方呈报主管部门审查审

批。

第三条 主要合作事项

1. 甲方工作

(1)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按照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做好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3) 帮助乙方协调与其他合作单位的技术交流。

(4)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负责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5)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工作

(1) 乙方科学合理利用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通过现场调查取得的资料，依据环评导则要求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如评审部门提出超出导则要求的内容，所增加的费用另行商议或甲方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编制经费为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85000.00）（含税）（包括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专家费及会务费等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叁拾壹万肆仟元整（¥314000.00）；报告书完成送审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235500.00）；剩余30%环评款，即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235500.00），待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且生态环境部门正式备案后一次付清。

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延期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版。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双方认可的与项目有关且应该保密的内容泄漏给第三方（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审、报批除外）。

第六条 风险责任承担

1. 由于甲方原因（如环评所需基础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返工或时间延误，乙方将延期交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议定，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付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致使乙方工作误时，乙方按实际付款时间延期交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乙方负责无偿修改，直到满足规范和技术要求，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批过程中的修改乙方将无偿服务，但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较大变化或超出环评导则要求的补充或修改内容，双方另行商议。

5. 由于发生重大变更，如选址、范围、规划等发生重大变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受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重新报批等情况，甲方须增加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6.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因国家政策、环评导则、环评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甲方须增加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7. 若该项目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项目选址或环境容量等原因未能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8. 本项目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前终止，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算费用。

第七条 技术成果分享

1. 本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在甲方支付全部环评经费后，由甲乙双方所有。

2. 甲方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第八条 验收标准

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在生态环境部门正式备案为标准。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甲乙双方协商后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练建军

授权代表：冯子松

住 址：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莉

联系电话：17753065119

开户行：

账 户：

乙 方：(盖章)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兴玉

授权代表：

住 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50 号

联系人：李东东

联系电话：0531-858700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下支行南仓支行

账 户：37050161620700000027

(2)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刁镇化工产业园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刁镇化工产业园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济南市章丘区
采购人名称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
中标时间	2023.5.6
中标金额	¥4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中标折扣（%）	0
备注	

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成 交 通 知 书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委托，山东鲁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刁镇化工产业园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SDGP370114000202302000040）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85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

2023年05月06日

山东鲁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6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②合同扫描件

174 2023-咨询0301-环评三-0029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刁镇
化工产业园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114000202302000040A 001

计划编号：37011400090500120230013

采 购 人：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采购人（全称）：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刁镇化工产业园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刁镇化工产业园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刁镇化工产业园。

3. 服务内容和范围：园区规划环评报告书编制、现状监测调查（含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现状监测分析、地下水的调查与评价等其他环境质量现状），资料收集（气象资料、地形图、遥感资料、卫星图片、水文等资料），报告书审批等一切内容。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及文件。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48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张玉玲。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供应商完成初步成果汇报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提交正式成果并经政府批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刁镇化工产业园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二份,供应商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瑞祥路 777 号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贞元街 1277 号鲁坤天鸿创谷中心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3511009

电 话: 1530640107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济南南仓支行

账号:

账号: 370501616207000000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 _____。

1.3 服务内容：根据园区调整情况，收集基础资料，查看园区现场，编制园区规划环评报告。

具体包括：现场调查、规划分析、环境现状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开展公众参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及文件。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成立 10 人项目组，项目经理统筹领导，项目组成员分工合作。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 “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总价合同。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供应商完成初步成果汇报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提交正式成果并经政府批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工作，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3)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名称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地点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采购人名称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中标时间	2022.12.21
中标金额	¥14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中标折扣（%）	0
备注	

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成 交 通 知 书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委托，山东信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525000202202000078；zjg202211068；包号：A）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40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名称：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2年12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信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②合同扫描件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525000202202000078A 001

计划编号: 37052500011610120220008

采购人: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信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十七日

供应商（全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服务期限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控规和开发区规划成果提供后3个月内完成。

三、服务标准

符合 国家及相关行业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伍仟元 (¥1,405,000.00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405,000.00 元; 财政专户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分期支付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剩余服务费采购人应在该环境影响评价上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执贰份, 供应商执贰份, 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贞元街 1277 号鲁坤天鸿创客中心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468019287

电 话: 1530640107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济南南仓支行

账号:

账号: 370501616207000000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包括：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 。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剩余服务费采购人应在该环境影响评价上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无。

(4) 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评项目

项目名称	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评项目
项目地点	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采购人名称	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时间	2022.9.2
中标金额	¥11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中标折扣（%）	0
备注	

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成交通知书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 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山东德昌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
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BZZPGP-2022-0244A01）采用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经磋商小组评审，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11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2022年09月02日

山东德昌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2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滨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BZZPGP-2022-0244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名称、标准、数量

服务名称：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文），乙方依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技术和科研成果，在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当地经济、环境、社会等基础资料的基础上，为甲方编制项目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保证时间和质量。

标准：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通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为标准。

数量：项目取得审查意见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6 本报告书（纸质版）和 2 份电子版报告书刻录光盘。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编制经费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元

(¥1170000.00)(含税)(包括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地下水专题评价费用、环境现状监测费、会务及专家费)。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上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审查小组会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剩余款待报告通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审查小组会后、报批版上报之前一次付清。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延期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版。

七、服务期限、履行方式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可靠、满足环评审批需要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基础数据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由甲方呈报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服务地点:滨州市邹平市

八、主要合作事项

1. 甲方工作

(1)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按照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做好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3) 帮助乙方协调与其他合作单位的技术交流。

(4)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负责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5)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工作

(1) 乙方科学合理利用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通过现场调查取得的资料，依据环评导则要求编制项目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如评审部门提出超出导则要求的内容，所增加的费用另行商议或甲方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

九、保密条款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双方认可的与项目有关且应该保密的内容泄漏给第三方（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审、报批除外）。

十、风险责任承担

1. 由于甲方原因（如环评所需基础资料、技术资料、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方案不合理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返工或时间延误，乙方将延期交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议定，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付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致使乙方工作误时，乙方按实际付款时间延期交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乙方负责无偿修改，直到满足规范和技术要求，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批过程中的修改乙方将无偿服务，但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较大变化或超出环评导则要求的补充或修改内容，双方另行商议。

5. 由于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如选址、规模、规划等发生重大变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受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重新报批等情况，甲方须增加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6.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因国家政策、环评导则、环评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甲方须增加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7. 若该项目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项目选址或环境容量等原因未能

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8. 本项目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前终止，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算费用。

十一、合同解除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甲乙双方协商后支付相应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行:

账 户: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8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址: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531-6657339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南仓支行

账 户: 37050161620700000027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8 日

(5) 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项目名称	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
采购人名称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峡山分局
中标时间	2021.6.16
中标金额	¥9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中标折扣（%）	0
备注	

中标通知书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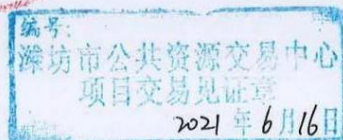
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峡山分局委托，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项目编号：ZFCG-XS-2021-0009）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峡山分局确定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993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整）。服务期限：国土空间规划的发布后四周内，完成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版。

请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峡山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峡山分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

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②合同扫描件

合同登记编号 21-78-SG-08

--	--	--	--	--	--	--	--	--

正本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峡山分局

受托方 (乙方):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签 订 地 点: 山东省 潍坊市

有 效 期 限: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乙方依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技术和科研成果，在甲方提供的项目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当地经济、环境、社会等基础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即将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为甲方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保证时间和质量。

二、合同期限和履行方式：

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环评经费和完整的相关技术资料后，乙方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发布后四周内，完成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版。

三、主要合作事项：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1）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包括现状企业资料、区域经济指标、基础设施、环境例行监测资料、污染源调查资料、项目公示、公众参与调查、矿产、水资源、水文地质、水土保持等资料，以及当地的各种规划、工程及公用工程资料和各种附件等）；（2）帮助乙方协调与其他合作单位的技术交流；（3）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负责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2、乙方合理利用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通过现场调查取得的资料，依据环评导则要求编制环评报告，保证报告书质量。

3、乙方按合同时间要求，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

四、资料提供和保密：

1、甲方及时按乙方所列资料清单，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2、环评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属保密范畴，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不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转让于第三方。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由于甲方原因（如环评基础资料、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返工或误时，乙方将延期交付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环评费用，致使评价工作误时，其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将按实际付款时间延期交付环境影响报告书。



3. 若乙方提交的报告书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时,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项目发生重大变更, 如规划、规模、选址等发生重大变更, 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 或受非乙方原因导致环境影响报告重新评审、报批, 甲方须增加费用, 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5.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环评导则、环评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 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 甲方须增加环评费用, 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6. 如果该项目由于产业政策、行业准入、项目选址或项目所在区域没有环境容量等原因未能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 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如本项目须报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则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周期、经费等事项, 并重新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同时废止。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1. 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在甲方交齐全部环评经费后, 由甲、乙方共同拥有。

2. 甲方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 不得擅自修改。

七、验收标准:

以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山东省内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为标准。

八、价款支付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经费玖拾玖万叁仟元整(¥993000.00)(包含规划编制费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地下水专题评价费用、环境现状监测费、会务及专家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五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297900.00);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297900.00);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 上报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审查小组会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297900.00); 剩余款待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审查小组会后、报批版上报之前一次付清。

如果甲方未如期支付环评尾款, 乙方将延期提交报告书(报批版)。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法律程序办理。

十、其它: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峡山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金昌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峡山区政务中心金控大厦 90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峡山分局)		
	电话	0536-716068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周强 (合同专用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50 号		
	电话	0531-66573393	电 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南岔支行		
	账号	37050161620700000027	邮政编码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6) 德州运河恒升化工产业园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项目名称	德州运河恒升化工产业园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德州市德城区
采购人名称	德州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
中标时间	2023.1
中标金额	¥4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中标折扣（%）	0
备注	该项目未走招标程序，直接委托我公司编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德州运河恒升化工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委托方 (甲方): 德州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 (乙方):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山东省德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德州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德州运河恒升化工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文），乙方依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技术和科研成果，在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当地经济、环境、社会等基础资料的基础上，为甲方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保证时间和质量。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履行方式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可靠、满足环评审批需要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基础数据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由甲方呈报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第三条 主要合作事项

1. 甲方工作

(1)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按照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做好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3) 帮助乙方协调与其他合作单位的技术交流。

(4)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负责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5)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工作

(1) 乙方科学合理利用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通过现场调查取得的资料，依据环评导则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如规划面积、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评审部门提出超出导则要求的内容，所增加的费用另行商议或甲方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编制经费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含税）（包括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专家费及会务费等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待报告书送审版完成盖章出院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00）；剩余 20%环评款，即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待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报批版上报之前一次付清。

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延期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版。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双方认可的与项目有关且应该保密的内容泄漏给第三方（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审、报批除外）。

第六条 风险责任承担

1. 由于甲方原因（如环评所需基础资料、技术资料、上位规划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返工或时间延误，乙方将延期交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议定，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付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致使乙方工作误时，乙方按实际付款时间延期交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乙方负责无偿修改，直到满足规范和技术要求，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批过程中的修改乙方将无偿服务，但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较大变化或超出环评导则要求的补充或修改内容，双方另行商议。

5. 由于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如规划四至范围及面积、规划产业定位、上位规划等发生重大变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受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重新报批等情况，甲方须增加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6.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因国家政策、环评导则、环评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甲方须增加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7. 若该项目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项目选址或环境容量等原因未能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8. 本项目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前终止，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算费用。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分享

1. 本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在甲方支付全部环评经费后，由甲乙双方所有。

2. 甲方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第八条 验收标准



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为标准。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甲乙双方协商后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 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德州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张子平

授权代表：

住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港前街 56 号

联系人： 李宜乐

联系电话： 18553439817

开户行： 德州农商银行运河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户： 91401044020100000358

乙方：(盖章)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住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贞元街 1277 号鲁坤天鸿创谷

联系人： 王乃文

联系电话： 0531-8587017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南仓支行

账 户： 37050161620700000027

(1)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我方拟选择选我院熟悉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项目报告编制工作。项目组成员均为我院重点择选出的拥有高级以上职称、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优秀技术人员，为报告书的编制及售后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行业工作年限	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1	郝春红	女	46	22 年	研究员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张玉玲	女	44	17 年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技术审查
3	李东东	男	40	15 年	高级工程师	/	技术审查
4	苏秋实	女	41	15 年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报告编制
5	宋媛媛	女	38	12 年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报告编制
6	王乃文	男	40	17 年	高级工程师	/	报告编制
7	孟翠	女	41	13 年	高级工程师	/	现状调查
8	王旭光	男	42	18 年	高级工程师	/	外部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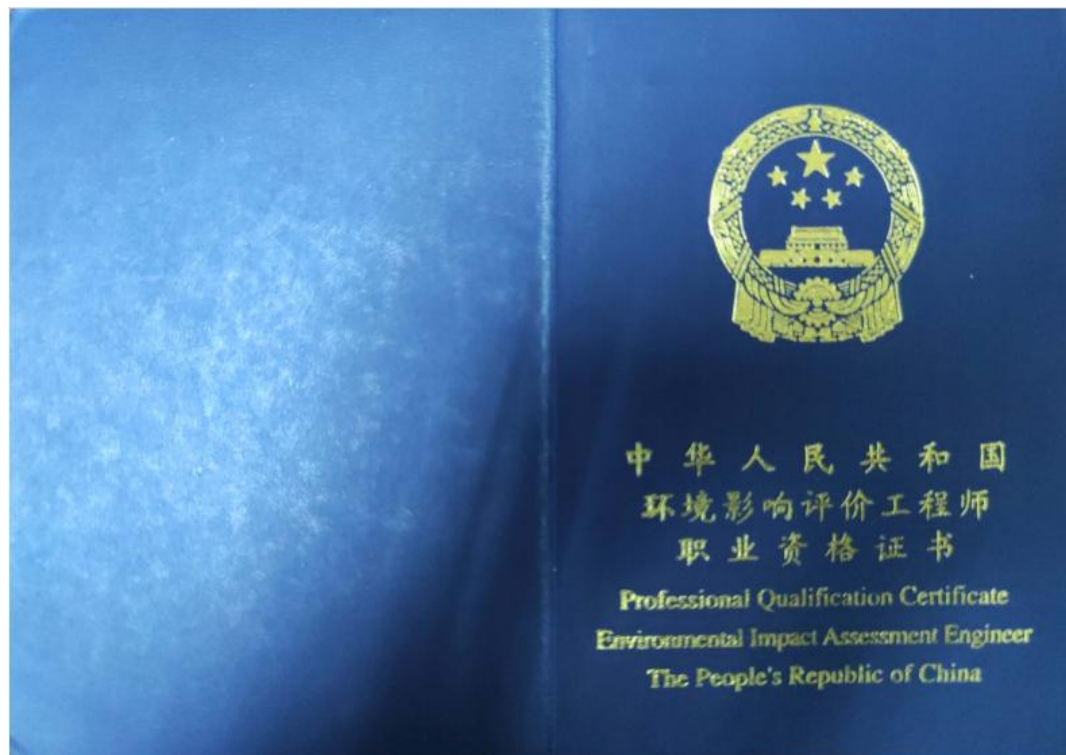
附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①郝春红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郝春红职称证

姓 名: 郝春红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05	评审时间: 2018-01-12
工作单位: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布时间: 2018-03-12
现从事专业: 环保工程	(生效时间)
原专业技术	公布文号: 鲁经信人(2018)92号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资格证书编号: 鲁173410171	

环评证





	姓名: 郝春红 Full Name: 郝春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8年05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 2006年05月1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Seal]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14日 Issued on: 2006年08月14日
管理号: 06353743505370297 File No.:	

社保缴纳证明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5月 至 2024年05月 ）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郝春红	370628197805134140	企业养老	202305-202405	
2	郝春红	370628197805134140	失业保险	202305-202405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40605Q1Y70259

系统自助： 7455238

2024年06月05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8f739a54fb22z

②张玉玲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职称证



环评证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姓名：张玉玲

证件号码：37120319801123002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70350000003509370026

社保缴纳证明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5月至2024年05月）

当前参保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张玉玲	371203198011230022	企业养老	202305-202405	
2	张玉玲	371203198011230022	失业保险	202305-202405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406050937122Y

系统自助：7455359

2024年06月05日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8f739a54fb8e6

③李东东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李东东职称证

姓 名：李东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11

工作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现从事专业：环保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济 173420991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17-12-27

公布时间：2018-5-2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济人社发(2018) 58 号

社保缴纳证明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3年05月 至 2024年05月 ）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李东东	37072419841103431X	企业养老	202305-202405	
2	李东东	37072419841103431X	失业保险	202305-202405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40605PR169204

系统自助：7455014

2024年06月05日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8f739a54faa70

④苏秋实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职称证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苏秋实

性 别：女

从事专业：环境影响评价

系列（专业）名称：环境保护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04月25日

评审委员会：山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105198309265523

证书编号：鲁190001533200119

公布文号：鲁环函（2020）156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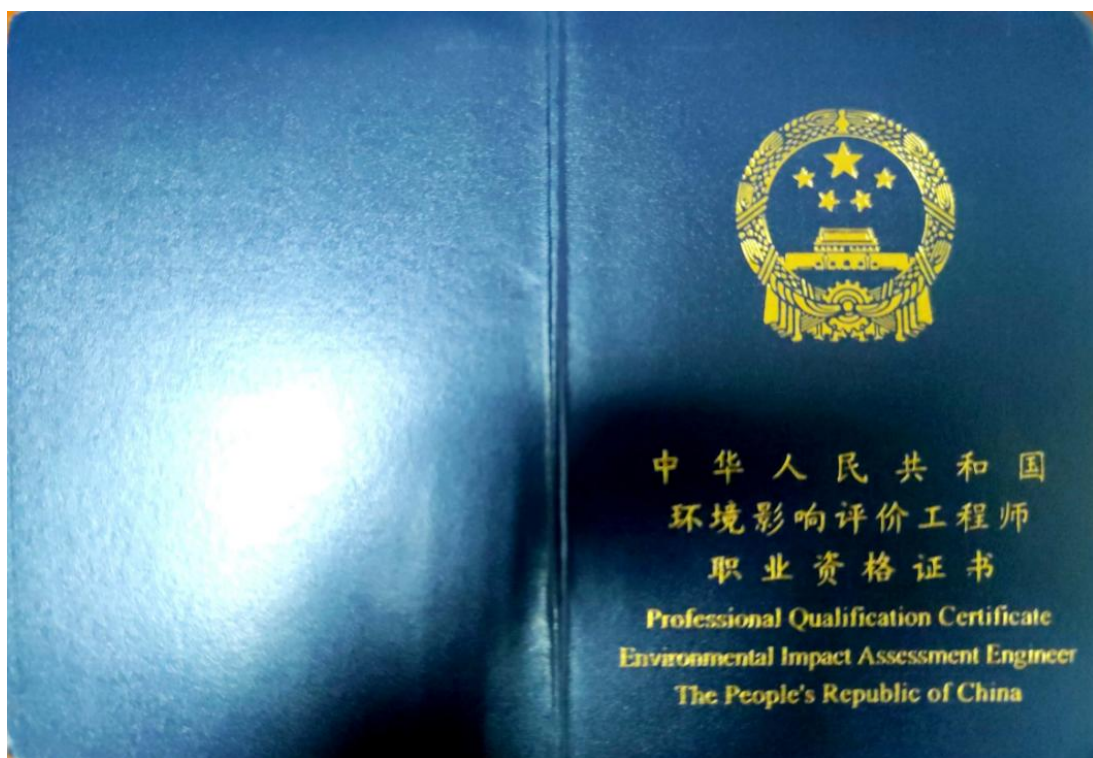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码：Q3Q523MN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05月14日

环评证



	姓名: 苏秋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370350000003511370983 File No.	

社保缴纳证明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5月至2024年05月)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苏秋实	370105198309265523	企业养老	202305-202405	
2	苏秋实	370105198309265523	失业保险	202305-202405	

打印流水号: 370000992406050R571795

系统自助: 7455371

2024年06月05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SBZM39c8f739a54fc2c6

⑤宋媛媛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职称证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宋媛媛

性 别：女

从事专业：环境影响评价

系列（专业）名称：环境保护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03月07日

评审委员会：山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
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105198612131122

证书编号：鲁200001533200116

公布文号：鲁环字〔2021〕77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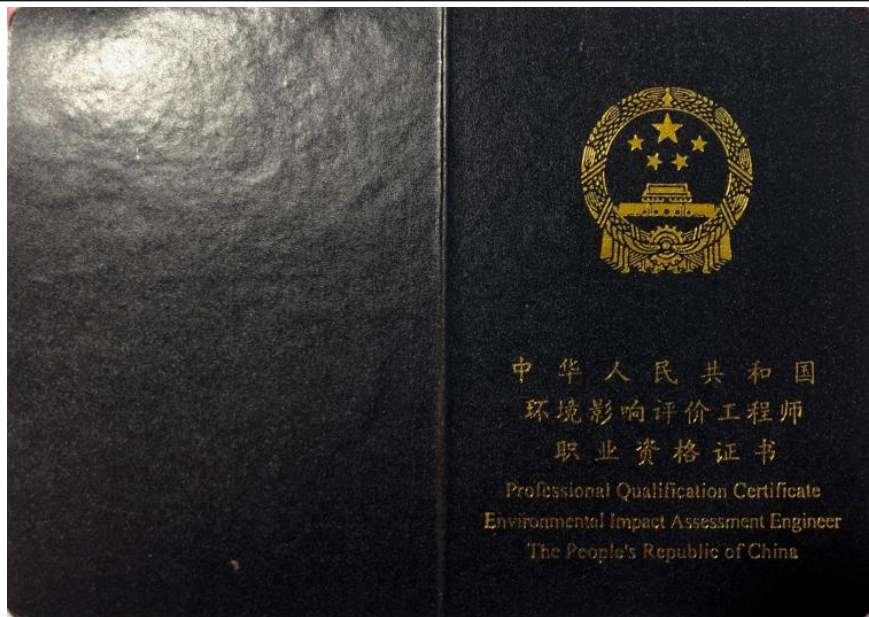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码：1YARK1Y2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03月25日

环评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358
File No.

姓名: 宋媛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Issued on

社保缴纳证明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3年05月 至 2024年05月 ）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宋媛媛	370105198612131122	企业养老	202305-202405	
2	宋媛媛	370105198612131122	失业保险	202305-202405	

打印流水号：3700003324060538J72267

系统自助： 7455522

2024年06月05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8f739a54fbdf9

⑥王乃文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职称证



社保缴纳证明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5月至2024年05月）

当前参保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乃文	370181198402045214	企业养老	202305-202405	
2	王乃文	370181198402045214	失业保险	202305-202405	

打印流水号：370000995496054UE72955

系统自助：7455536

2024年06月05日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8f739a54fc8ch

⑦孟翠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职称证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孟翠

性别：女

从事专业：环境影响评价

系列（专业）名称：环境保护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03月07日

评审委员会：山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
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983198309123245

证书编号：鲁200001533200108

公布文号：鲁环字〔2021〕77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1ZP068ZD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03月25日



社保缴纳证明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5月至2024年05月）

当前参保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孟翠	370983198309123245	企业养老	202305-202405	
2	孟翠	370983198309123245	失业保险	202305-202405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40605H4H73542

系统自助：7455669

2024年06月05日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8f739a54fcd7t

⑧王旭光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职称证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王旭光

性别：男

从事专业：环境影响评价

系列（专业）名称：环境保护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03月07日

评审委员会：山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
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602198201084630

证书编号：鲁200001533200111

公布文号：鲁环字〔2021〕77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CWOF0HBH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03月25日

社保缴纳证明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3年05月 至 2024年05月 ）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旭光	370602198201084630	企业养老	202305-202405	
2	王旭光	370602198201084630	失业保险	202305-202405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40606V8Y96695

系统自助： 7648538

2024年06月06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8f73d5f133cev